

广东省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装卸系
统及基础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人：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装卸系统及基础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装卸系统及基础工程，作为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项目的其中一个组成部分，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18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3〕13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50%，银行贷款 50%，招标人为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建设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 1075 号。

2.1.2 招标范围：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装卸系统及基础工程施工主要包括新建、续建及改造以下内容：

（1）装卸系统：包括装卸设备、智能采制化系统等。具体内容为：

1）装卸设备：包括桥式抓斗卸船机 3 台、装船机 2 台、斗轮堆取料机 2 台、斗轮取料机 1 台、新增 15 条带式输送机、延长 1 条带式输送机等；

2）智能采制化系统：包括现有煤炭智能采制化系统的扩建，新增铁矿石采制样设备等。

（2）基础工程（设备部分）：包括供电照明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信息与通信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抑尘系统、环保系统等，具体内容为：

1）供电照明系统：包括现从上级变电站新敷设 2 路 10kV 进线电源到 3、2 变电所的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升级改造，新建 2 套高压船舶岸基电源，所有新增用电设备的供配电，1、10#泊位码头道路和前沿水域、转运机房(T6/T8/T14)、新增皮带机驱动站及配套辅助设备区域等的照明等；

2）控制及管理系统：包括现有中央控制系统、管控一体化系统等的扩建，堆取料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装船机远程集中控制系统的搬迁和扩建等；

3）信息与通信系统：包括所有新增视频监控系统及 VHF 船台设备等；

4）给排水及消防系统：依托一期工程，新增散货码头配套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等；

5）通风和除尘系统：包括新增采制样房和转运机房的边墙式轴流风机，新增 3 座转运机房的干雾抑尘设备，改造现有 10 座转运机房的干雾抑尘设备等；

6）环保系统：新增 2 套油污水和 2 套生活污水智能接收装置，采购部分溢油防护设施等。

（3）基础工程（土建部分）

包括道路与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等，主要包含新建 T6 机房、T8 机房、T14 机房、溢油应急设备库、采制化车间，新增栈桥、皮带机基础、装船采样新增 BZ6 煤炭采样装置房、T15 机房及集控中心（由客户服务中心改造）等。客户服务中心三、四层原功能为标间及套房，现改造为集控中心，包含集控操作区、配电间、控制间、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等。

2.1.3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港口工程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装卸系统及基础工程施工项目	包括新建、续建及改造：（1）装卸系统：包括装卸设备、智能采制化系统等；（2）基础工程，分设备及土建两部分，其中设备部分包括供电照明系统、控制及管理系统、信息与通信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抑尘系统、环保系统等；土建部分包括道路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等。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完成至少 1 个国内新建或扩建散货码头的装卸设备（或机电）安装工程业绩（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1 亿元，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类（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

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08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8日9时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时0分，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8日8时30分至2024年5月8日9时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
1075 号
邮政编码： 519050
联系人： 郭祥
电 话： 0756-6960677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
资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 100007
联系人： 于绍晶
电 话： 010-58134609
传 真：
电子邮件：

2024 年 04 月 04 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